

证券代码：430225 证券简称：伊禾农品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。本人朱炜、潘建明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2022年度相关关联交易，我们认为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

平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炜、潘建明

2023 年 6 月 30 日